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a) 在第 10(2)條中，廢除“及(8)”而代以“、(5A)、(5B)及(5C)”；
- (b) 在第 71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代行主席之職。”之後的所有字句；
  - (ii) 加入 —

“(5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8 名委員。

(5B) 所有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5C) 儘管有第(5B)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iii) 廢除第(8)款；

(c) 在第 72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廢除在“任命的議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7)款；

(d) 在第 73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任命的議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5)款；

(e) 在第 73A 條中 —

(i) 在第(6)款中，在“deputy chairman”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第(9)款而代以 —

“(9)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f) 在第 74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提供意見。”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3 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5)款；

(g) 在第 75 條中 —

(i) 廢除第(10)款而代以 —

“(10) 委員會須決定下列事宜的研究方式 —

- (a) 任何附屬法例，不論該等附屬法例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或
- (c) (a)或(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

(ii) 在第(12A)款中，廢除在“20 名委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i) 加入 —

“(12AA) 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iv) 在第(12B)款中，廢除在“第(10)款提述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v) 在第(12C)款中，廢除“附屬法例”而代以“事宜”；
  - (vi) 廢除第(12D)款；
  - (vii) 在第(12E)款中，在“決定性表決權。”之後加入“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 (h) 在第 76 條中 —
- (i) 廢除第(8A)款；
  - (ii) 在第(8B)款中，在“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之後加入“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 (i) 在第 77 條中 —
- (i) 在第(5)款中，在“any deputy chairman”之後加入逗號；
  - (ii) 廢除第(13A)款；
  - (iii) 在第(13B)款中，在“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之後加入“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 (j) 在第 79 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deputy chairman”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k) 加入 —

**“79A. 行使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1)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作決定性表決，則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作決定性表決時(在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決定性表決除外)，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2) 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會就該等獲提名的委員進行抽籤，而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

(3)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4) 儘管有本議事規則第 93(e)條(釋義)中“委員會”的定義，在本條中，“委員會”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9A)條(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本議事規則第 77(10)條(事務委員會)提述的聯席會議。”。